

灵环建[2025]30号

关于安徽合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500吨、塑料膜材料2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合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硅胶零部件500吨、塑料膜材料2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合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500吨、塑料膜材料2000吨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大庙镇殷庄村殷庄小学01号。投资1000万元，租赁大庙镇标准化厂房占地约13亩，共3栋1F生产厂房，其中橡胶制品生产线单独在1栋厂房，塑料膜加工分别在两栋各设1条产线，配置开炼机、挤塑机、切条机、热压机、喷砂系统等生产装备，同时配套办公生活、消防、安全、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硅胶零部件500吨、塑料膜材料20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41323-04-01-971165。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中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污水具备接管条件之前，采用罐车清运至大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定期添加除臭剂及阻垢剂，循环使用，不外排。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研发、小试、开炼、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后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密闭管道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

机物<非甲烷总烃 >: 0.553t/a) ,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的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从源头降低噪声;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 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 同时远离周边敏感目标, 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限值要求。

5.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 固废暂存场所应按《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 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 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法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 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做好与排污许可申报的衔接。项目建成后,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 须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

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3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